

# 探尋澳門中文教育自身的傳統\*

郭曉明\*\*

## 一、前言

文化總是處在一個不斷流變和發展的過程之中，教育如要“盡其推進文化、改造社會之功”，就必須從文化傳承的角度加以審視。長期以來，港、澳文化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精神氣質，既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又東西交融、多元共生。“一國兩制”的實踐讓中華文化的影響不斷加強，但不容忽視的是，近年來種種“本土論述”的意圖已不再限於對文化地域性的關注，有的以所謂“文化自主”為旗號<sup>1</sup>，完全否定內地的文化，乃至對“華夏的身份認同”（Chinese identity）構成衝擊。

民族的語言和文字是民族文化身份的底色，也是其文化的載體和基本內容。對於港、澳而言，語文教育既是文化教育，又是身份自覺的過程。澳門在全面推進課程改革的背景下，目前正努力推動中小學中文教育的發展。其中，一些由來已久的問題難有定論，例如，如何看待粵語的地位，是否要用普通話教中文？在堅持教繁體字的同時，是否應肯定簡體字的價值，將認識簡體字作為課程的基本要求？如何對待港澳中文裏許多特有的習慣用語，如何規範學生的書面表達？這些問題往往涉及澳門漢語發展的特殊語境，須從文化傳承的角度認真

---

\* 本文部份內容曾於2015年分別在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舉辦的“澳門漢語教育與文化傳承”座談會，以及首都師範大學舉辦的“第三屆教科書高峰論壇”上報告。同時，本文的寫作得到教育暨青年局李小鵬先生的幫助，謹此致謝。

\*\* 教育學博士，澳門特區政府教育暨青年局學校督導員，湖南師範大學前教授、博士生導師，主要研究課程哲學、澳門教育法規、教育政策與課程改革。

1. 2013年度香港大學學生會編：《香港民族論》（第二版），香港，香港大學學生會，2015年。陳雲：《香港城邦論》（第五版），香港，天窗出版社，2015年，第214、238頁。

梳理中文發展在不同時期所形成的傳統，吸收兩岸四地中文教育的經驗，並挖掘澳門特有文化資源的教育價值。

## 二、中文教育的多元傳統

何謂傳統？英文中的“tradition”指世代相傳的習慣、風俗、技能、制度等人類行為及其範型，也包括思想、信仰等精神活動及其成果。現代漢語通常將“傳統”作為名詞，指世代相傳的東西。但事實上，“傳統”可作為動賓片語來理解。“統”按其本意為“眾絲之首”，其功用乃“總束其眾”。孟子說“君子創業垂統”，故儒有“道統”，釋有“法統”，皆經代代相傳而成典範。<sup>2</sup>可見，傳統是有時間性的。從過去、現在、未來這三個時間維度看，傳統並不只是“過去已經存在的東西”，一個過去就已經凝結成型的實體（文化心理結構），而是“流動於過去、現在、未來這整個時間性中的一種‘過程’”。因此，“繼承和發揚傳統”就絕不僅僅是複製“過去已經存在的東西”，而是要面向未來，創造出“過去從未有過的東西”，就中國文化而言，就是要創造出“過去的中國人不曾有過的新的現代的‘民族文化心理結構’”。<sup>3</sup>

對待傳統，關鍵在一個“通”字。有學者認為，文化傳承所要實現的是“創造性轉化”。<sup>4</sup>事實上，轉化的過程就是打通過去與現在，並為未來開啟新希望的過程。正如中國古典思想中有所謂“通三統”之說。孔子以降，中國歷來有“春秋大一統”的理念。按照清儒陳立在其《公羊義疏》中的解釋，“春秋大一統”的含義一方面是指人民享有共同的文化傳統和習俗禮法，所謂“六合同風，九州共貫”；同時，“大一統”也是一個統一的政治共同體，如《禮記·坊記》所說：“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也”；另外，

2. 黃繼持：“中國文學傳統—現代文學行程中之審思”，載劉述先、梁元生編：《文化傳統的延續與轉化》，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9年，第53-54頁。

3. 林毓光：《中國傳統的創造性轉化》（增訂本），北京，三聯書店，2011年，第328頁。

4. 甘陽：《古今中西之爭》，北京，三聯書店，2006年，第47-55頁。

“大一統”也是“通三統為一統”而得來的，“大一統者，通三統為一統，周監夏商而建天統，教以文，制以文。春秋監商周而建人統，教以忠，制尚賢也。”孔子也說“周監於二代，鬱鬱乎文哉！”周代的這種“通三統”精神因得到孔子的高度讚揚（“吾從周”），而成為中國歷史文明的基本傳統，每一個後起的新時代都能夠自覺地承繼、融會前代的文化傳統。<sup>5</sup> 所以，文化傳承就是一個融會貫通的不斷發展的過程，要有接納和保存，也須有選擇、有揚棄，方能實現創造性轉化。文化傳承之所以必要，就因歷史的進程總是不斷地將原本的文化及其傳統帶到一個又一個新的語境和歷史關口處，令其不得不在新的“參照系”裏得到新的解釋。而解釋的過程，就是從新的參照系裏不斷吸取養分，而令傳統有能力越出原有的狹隘，不斷得以更新和開放的過程。“傳統之所以能成為傳統並繼續成為傳統，就因為傳統有從新的參照系中吸取營養、壯大自身，亦即對傳統自身作新的解釋的功能。”<sup>6</sup>

漢語經歷了數千年的演變，有總體性的傳統，也有地域性的脈絡。澳門處於粵方言區，中文教育須處理好以方言為代表的地域文化與漢語作為中華文化載體的整體身份之間的關係。港澳的中文教育要真正完成中華文化傳承的歷史使命，整體提升本地市民的中文素養，就須認真梳理中文演變過程中出現的各種傳統。

一是自先秦至明清以來的文化傳統，即中國文化的古典傳統，是華夏文化的底色和核心密碼。如果僅從語言文字角度分析，繁體字、文言文、中國書法，這三者是此一時期留給我們的最為珍貴的文化成果。漢文化具有“字本位性”，“漢字既是漢文化的基本條件，又是它自我重建的機制和歷史目的”。<sup>7</sup> 漢語辭彙的基本單位是一個一個的字，而繁體字是漢語的“基質”。直至今日，“繁體字”仍然有著獨

5. 內地學者甘陽借此提出新“通三統”說，認為“孔子的傳統”、“毛澤東的傳統”和“鄧小平的傳統”在中國文明史上是一個連續“統”。此觀點值得商榷。參見甘陽：《通三統》，北京，三聯書店，2007年，“自序”第1-6頁。

6. 這是一種強調時間的連續性的歷史觀。參見張世英：《進入澄明之境—哲學的新方向》，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年，第165頁。

7. 孟華：《文字論》，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307頁。

特的作用，不僅通行於港澳臺，內地大學《古代漢語》和許多歷史文獻，也用繁體字印刷。所以，認識漢字，瞭解漢字的構造，學會書寫漢字，是學習中國文化的基本功夫。古典傳統的另一個重要成份是文言文，以及以文言文形式留存下來的重要文化成果，包括古代的文學作品和文史作品，這是中華文化的核心成份，滲透著整個民族的思想、觀念、歷史記憶和文化情感。在古代，文史哲是不分家的，人們可以從文字及古代經典中，探尋我們各種思想和制度及其起源。在這漫長歷史裏，絕大多數中華文化經典是用文言文記載的，要學習中華文化經典，必須有文言文基礎。另外，中國書法是在漢字的長期演變中形成的，也是與漢語古典傳統相關的重要文化內容，值得繼承和重視。

二是“五四”新文化運動的傳統。眾所周知，以胡適和陳獨秀等為代表的“五四”及新文化運動的代表者，將思想啟蒙與“文學革命”相結合，一方面主張“文言一致”，推動文體和語體的革新，提倡白話文，並要求推行國語（普通話）；另一方面，大力提倡新文學，直接促成了現代文學（或稱“民國文學”）的發展。另外，新文化運動在漢語發展上還有一個重要成果，就是胡適等人率先嘗試和垂範的“新式標點符號”的定型和推廣。白話文運動和“文學革命”是現代中國文化發展歷程中的一件大事，其影響既深且廣，因為正如殷海光先生所說，“文學”在中國古代並不只是一種語言的表達工具，它還是中國文化裏“一種重要的制度”，那時的文學是“‘包羅萬象’的文化財富”，幾乎涵蓋了一切學問。白話文運動和“文學革命”的直接後果，不僅把文學的獨佔局面打破了，而且革了士大夫的命，文人的驕子地位隨之沒落。<sup>8</sup>“五四”新文化運動之後，漢語教育發生了很大的變化。1920年，民國政府教育部通令全國：“自本年秋季起，凡國民學校一二年級，先改國文為語體文，以期收文言一致之效。”隨後，面向全國舉辦國語講習所，又規定初級中學“國文”科一律改名為“國語”科。於是，“五四前後湧現出來的大批白話文學

---

8. 殷海光：《中國文化的展望》（上），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0年，第366-370頁。

作品和白話翻譯作品，連同一些古代優秀的白話小說之類，被編進了語文教科書。”<sup>9</sup>

三是新中國的傳統。1949年新中國成立後，國家根據社會發展的需要，總結並吸收前人的經驗，儘量考慮漢語言及文字的文化傳承功能與書寫的簡便性和實用功能的統一，進行了一系列被稱作“文字改革”的工作。影響最為深遠的，一是推行規範漢字，尤其是1956年公佈“漢字簡化方案”，包括515個簡體字和54個簡化偏旁；1964年類推成為《簡化字總表》（2236字）。二是推廣共同語。1955年將“國語”改稱“普通話”，1958年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公佈《中文拼音方案》，同年秋季在全國小學納入課堂教學（學生入學，先學中文拼音字母，然後用拼音字母幫助識字）。基本的政策是以拼音輔助漢字，而非代替漢字。1982年新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推廣全國通用的普通話。<sup>10</sup>

四是粵語的傳統。方言是漢語的重要組成部份，歷經千百年，有其自身的傳統，是不可忽視的寶貴財富。粵方言是嶺南文化的重要載體和內容之一，粵語有獨特的語音、語調系統，且多存古音，有利於學習和創作古體詩詞；同時，粵語還有一系列方言字和習慣用語，而且港澳的粵語中外來詞特別多（如“兩替”、“士多”、“髮型屋”、“貼士”、“過班”等），是港澳本地的獨特文化。<sup>11</sup>

五是澳門地域文化中的語言文學傳統。澳門是一個有文化的地方，澳門文學是澳門地域文化中十分重要的組成部份。尤其在古典詩詞方面，從明代澳門開埠至二十世紀的民國初年，遷客騷人多會與此，湯顯祖、魏源、丘逢甲、鄭觀應、印光任、汪兆鏞等眾多的詩人，留下了一千餘首吟詠澳門的優秀作品。<sup>12</sup> 葡國詩人賈梅士（Luís

9. 顧黃初：“我國現代語文教育發展的歷史軌跡”，見顧黃初：《現代語文教育史劃記》，南京，南京出版社，1990年。

10. 周有光：“文字改革”、“中文拼音方案”，見《中國大百科全書》（語言文字卷），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8年，第403-406、157-159頁。

11. 詹伯慧：《方言·共同語·語文教學》，澳門，澳門日報出版社，1995年，第21-29、84頁。劉羨冰：“澳門的三語流通與中文的健康發展—兼評chinglish”，載劉羨冰：《雙語精英與文化交流》，澳門，澳門基金會，1994年，第97-111頁。

12. 關於澳門地域文化中獨具魅力的文學，可參見吳志良、鄭德華主編：《中國地域文化通覽》（澳門卷），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第220-241頁。其中的古典詩詞

de Camoës, 1524-1580) 的不朽史詩《葡國魂》(又名《盧濟塔尼亞人之歌》), 相傳也作於澳門。<sup>13</sup> 到民國以後, 本土化文學和土生土長的華人作家開始成長。1950年創刊的《新園地》、1958年後作為《澳門日報》副刊的“新園地”, 還有1963年至1964年的文學雜誌《紅豆》, 《華僑報》的副刊《華座》, 《澳門日報》於1983年創刊的副刊《鏡海》, 培育了一大批文學愛好者和極具澳門特色的文學作品。尤其是上世紀80年代開始, 澳門的文壇空前活躍, 至今已取得巨大發展, 作品無論數量還是影響, 均有很好成績。例如, 1985年東亞大學中文學會出版的《澳門文學創作叢書》, 第一輯共有五部作品。<sup>14</sup> 上世紀80年代至90年代初, 出版的小說有10種、文學性的散文集9部、現代詩集16部。<sup>15</sup> 1999年澳門基金會與中國文聯出版社合作出版首套“澳門文學叢書”, 作品共有20種。2014年由澳門基金會聯合作家出版社、中華文學基金會出版的“澳門文學叢書”, 目前已出版澳門老、中、青三代作者的作品共43種, 包括小說、詩歌、散文和評論四種體裁, 展現出澳門作家日益廣闊的文學視野和多元化的創作功力。澳門的中文教育, 沒有理由不重視本地的這些重要文化資源。

### 三、建立符合澳門需要的中文教育傳統

從漢語演變的角度看, 上述五個方面的傳統是歷史形成的, 有很清晰的時間線索, 尤其體現了近百餘年的巨大變化。但對於今天澳門中文教育的實踐而言, 它們又是“共時性”的, 須同時面對, 並從中作出選擇, 以確定恰當的課程目標, 決定具體的教學內容。但是, 五

---

部份, 尤可參見章文欽箋注:《澳門詩詞箋注》(明清卷、晚清卷、民國上卷及下卷), 澳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珠海出版社, 2003年。

13. 在澳門的白鴿巢公園有賈梅士石洞, 傳說賈梅士曾在此讀書寫詩, 葡人為紀念他, 特在此地為其立碑鑄像。
14. 分別是:《大漠集》(雲力)、《伶仃洋》(韓牧)、《心霧》(再斯、葉貴寶、葦鳴、林麗萍、劉業安)、《雙葉子》(葦鳴、劉業安、林麗萍)、《三弦》(葉貴寶、葦鳴、黎綺華), 有詩、散文和小說多種體裁。參見李鵬翥:“澳門文學的過去、現在及未來——在澳門學座談會上的專題發言”, 李觀鼎主編:《澳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文選》(文學卷), 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9年, 第19-30頁。
15. 陶里:“澳門文學概貌”, 載李觀鼎主編:《澳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文選》(文學卷), 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9年, 第31-40頁。

個傳統既然有興替，當然就並非完全一致、沒有矛盾。單從文化取向分析，有的更傾向於文化的“保存”，如古典的傳統和粵語傳統；有的則更指向變革，如“五四”新文化時期的傳統、1949年後新中國的傳統以及澳門本土的語言文學傳統。如何取捨、選擇？我以為基本的原則就是“通”。“周監夏商而建天統”，“春秋監商周而建人統”，可見，“通三統”的關鍵還在一個“建”字。就澳門的中文教育而言，面對過去多元的傳統，關鍵是要“通”各“統”而建新統，建立澳門自己的、符合新時代發展需要的新傳統。

所以，澳門要有建立符合自己需要的中文教育傳統的勇氣。環顧兩岸四地，大陸的語文教育在1949年後已拋開民國時期的體系，形成自己的傳統；台灣在國府遷台後的相當長時間裏比較多地保留了民國時期的“國文教育傳統”，但近20年來隨著文化環境對“在地化”、“本土文化”的強調，情況已有相當程度的改變；香港近百年來的中文教育並不與大陸或台灣保持一致，無論在課程或是教材上都走著自己的路。唯獨澳門，缺乏自己的傳統。這既與長期以來各校的中文教育各自為政、自生自滅的教育環境有關，也因澳門人口少、教材市場細，以致外地的中文教材一直統治著澳門。所以，中文教育要發揚“通三統”的精神，首先就要打通陸、港、台三地的傳統，以尋求澳門自身的傳統。

其次，“通三統”也意味著要對前述五方面的傳統進行深入分析，在“保存”和“發展”之間尋找恰當的平衡點，該繼承的繼承，該發展的發展，根本目的是要提升澳門學生的整體中文水準，促進中文的健康傳承。在這裏，有兩方面的問題涉及對待文化變遷的態度，有待眾人深作思量：

一是保存與發展的關係。只談保存、無視發展的文化，是或者最終會是“死的文化”。教育要盡其文化傳承之功，就須既“承舊”又“傳新”。就文字而言，中文始終須為中文，故不可同意錢玄同、魯迅等當年“廢除漢字”<sup>16</sup>、以拼音取而代之以的激進觀點。漢字不管如

16. 錢玄同在五四新文化運動中拋出“廢除漢字”的主張（“欲廢孔學，不可不先廢漢文”），魯迅在1936年也曾說“漢字不滅，中國必完”。當時，這些激進的口號都得

何簡化，都必須保留其基本的結構、構字規則和涵義系統，這就是漢語的古典傳統、繁體字和文言文的文化價值。但是，漢字的“古文性”（即表意性，凝固和保存古代語言，具有示源、通古的作用）和“今文性”（表音性，因應漢語變化和需要而淡化歷史記憶的功能，服務於簡便、經濟的書寫目的），是其內在的兩種傾向。“古文性強調繁體性，今文性更強調簡體性。”所以，簡化是漢字內在的傾向。簡化字與白話文和實用文一樣，作為新的傳統受到中文教育的重視，是必須予以肯定的。

二是方言與通用語文（共同語文）的關係。粵語是比較“頑強的”方言<sup>17</sup>，2010年亞運會前夕，廣州市曾因該市部份政協委員建議適當增加用普通話播送新聞的時間，而引發一場“廢粵存普”、“保衛粵語”的風波<sup>18</sup>，其實，港澳對粵語的堅持要遠比粵桂兩地強，絕大多數市民的日常用語都是粵語。因此，粵語的傳統與普通話這一在港澳被視為帶有“內地特色”的新傳統之間的關係，就是港澳的中文教育無法回避的課題。尤須指出的是，港澳存在一種新的“言文不一”，即口頭說的粵語與書面寫的以普通話為基礎的白話文脫節，這對學生的書面表達和港澳中文教育的整體水準造成直接而深刻的影響。粵語在港澳不僅是口頭的交流工具，在一定程度上還進入了書面語，例如經常可見報刊的某些內容甚至版面直接以粵語寫就，有人甚至主張“以我語寫我城”，學生的習作也經常夾雜著粵語的辭彙甚至句子。因此在“文”的方面，也有粵語和規範的白話文之間的關係問題。這是與粵、桂兩地的重要區別，也是其他方言區所沒有的現象。

---

到文化思想界眾多學者的支援。“廢除漢字”的主張與自晚清以來救國和反傳統的政治和文化訴求緊密相連，是中國近現代文化轉型所催生出來的思想文化事件，背後隱藏著知識份子的大同夢想和普世情懷（文字拉丁化，提倡世界語），也表現了知識份子欲與傳統徹底斷絕聯繫的決絕姿態。詳見周質平：“晚清改革中的語言烏托邦：從提倡世界語到廢除漢字”，載《二十一世紀》，2013年6月號，總第137期，香港。

17. 有語言學者感歎：“過去以為吳方言比較頑強，想不到來了廣東和澳門，想不到粵方言比它還要頑強。”參見李鵬翥：“議論縱橫 理據俱全—序詹伯慧先生的〈方言·共同語·語文教學〉”，載詹伯慧：《方言·共同語·語文教學》，澳門，澳門日報出版社，1995年，序言第Ⅲ頁。
18. 詹伯慧：“粵語是絕對不會淪陷的一對出現“廢粵推普”風波的一些思考”，《學術研究》，2011年第3期，廣州。

總體而言，普通話和粵語的關係，不是“父子關係”，而是“兄弟姊妹的關係”<sup>19</sup>，粵語的作用須充分發揮。但民族的共同語（包括口頭語和書面語）亦須學習和推廣，在教育領域，粵語的作用主要應限於口語（可以作為口頭的教學語言），書面語必須要求學生掌握規範的白話文。

## 四、中文課程的變革

遵循“通三統”的精神，為了建立自己的中文教育傳統，筆者認為澳門的中文課程變革應注意以下幾點：

### （一）加強文言文教學

文言文是精緻化的書面語，自有長處和美感。文言文的修養，與學生的中文素養有很大關係，也是下一代打開古典中華文明寶庫的必備條件。在我國的教育體系裏，中文隨1904年《奏定學堂章程》的頒佈首次獨立設科。但早期的新式學堂依舊全為文言文，只是在“五四”前後經歷了“提倡白話文，廢止文言文”的衝擊後，白話文在中文教育中才逐步佔據上風。<sup>20</sup>

中小學生學習文言文應以何程度為標準呢？文言文在教材中佔多少比例才合適呢？歷來觀點是有分歧的。錢穆先生在1942年的一篇題為《從整個國家教育之革新來談中等教育》的文章中曾提出的一個標準，即須讓中學畢業生具備“自己閱讀本國古書之能力”。理由是：若無此能力，“彼心神之所接觸者，僅限於眼前數十年間之思想事物而止”，“不啻生在一個無文化傳統之國家”；此等教育，“大率為目前計，不為文化之傳統計”。<sup>21</sup>顯然，這是一個比較高的標準，

19. 詹伯慧：《方言·共同語·語文教學》，澳門，澳門日報出版社，1995年，第21-29、84頁。

20. 倪文錦、歐陽汝穎主編：《語文教育展望》，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年，第115-116頁。

21. 錢穆：“從整個國家教育之革新來談中等教育”，載錢穆：《文化與教育》，北京，三聯書店，2009年，第80-81頁。

“本國古書”既廣且深，要讓所有中學生都具備讀這麼多古書的能力，於文化傳承有益，但實難達到。語文教育名家葉聖陶先生在上世紀二十年代完全反對小學教材有文言。<sup>22</sup> 至於中學階段，1943年他主張“讀些古書”，如《經典常談》中的13篇；1948年則主張高中畢業生“能讀如教本裏所選的歐陽修、蘇軾、歸有光等人所作散文那樣的文言”，“能適應需要，自己查看如《論語》《孟子》《史記》《通鑑》一類的書”，至於“閱讀不急需的古書如《尚書》《老子》《莊子》”、“寫作不切用的體裁如駢文古文舊體詩”，就不必要了。<sup>23</sup> 這是比較切合實際的說法。但小學未必全不可接觸文言，中學生也未必就完全不能讀《莊子》。

在兩岸四地，從文言文在教材課文中所佔的比例上看，台灣地區相對來講比較重視文言文。上世紀九十年代有統計表明，台灣地區“國中”的文言文篇數約佔課文總數的45%，高中約達72%；內地初中和高中分別約佔29%和44%；香港1991年實施的新課程，中一至中五文言文約佔40%。<sup>24</sup>

近年來，各地的情況均有些變化。台灣2003年頒佈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在“編選教材範文”方面規定：小學六年級“漸次融入文言文”，第七學年文言文所佔的比率為10%-20%，第八學年為20%-30%，第九學年為25%-35%。<sup>25</sup> 2003年部份修正頒佈的《普通高級中學必須科目國文課程綱

- 
22. 他說：“經子之部，乃專家所研究，非小學生所宜涉獵。史書文藝，或有益於小學生，而浩繁者多；宜重加編次，或為之翻譯—果能做這兩件事，也不妨應用語體。於是更不能尋出小學生需用文言的地方了。”參見其“小學國文教授的諸問題”，載於《教育雜誌》14卷1號（1922年1月20日）；又見朱永新編：《葉聖陶教育名篇選》，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14年，第231頁。
  23. 參見其“給中學生介紹古書—讀《經典常談》”和“中學國文學習法”，載朱永新編：《葉聖陶教育名篇選》，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14年，第264-265、361-364頁。
  24. 倪文錦、歐陽汝穎主編：《語文教育展望》，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年，第144-146頁。
  25. 台灣“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2003年。高中三年6冊教材課文共76課，參見台灣“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必須科目國文課程綱要》，2011年。

要》規定，“文言範文所佔比率為45%-65%”，並列出了酌選的文言30篇，每冊安排“古典詩歌”1-2課。<sup>26</sup>

內地2011年頒佈的《義務教育語文課程標準》（修訂稿），古詩文方面的要求明顯增強。課程“總目標與內容”要求學生“能借助工具書閱讀淺易文言文”<sup>27</sup>；其中，7-9年級的“學段目標與內容”的要求是：“誦讀古代詩詞，閱讀淺易文言文，能借助注釋和工具書理解基本內容。注重積累、感悟和運用，提高自己的欣賞品味。”課程標準還列出了要求學生“背誦”的優秀“古詩文”136篇（段），比2000年頒佈的相應課程標準的“實驗稿”增加了16篇（段），在所有要求學生背誦的240篇（段）古今“優秀詩文”中所佔的比率由50%上升到56.7%；其中1-6年級75篇（段），7-9年級61篇（段），分別比“實驗稿”增加了5篇（段）和11篇（段）。<sup>28</sup>

普通高中階段，按照2003年頒佈的《普通高中語文課程標準》（實驗）規定，必修部份的總要求是：“閱讀淺易文言文，能借助注釋和工具書，理解詞句含義，讀懂文章內容。瞭解並梳理常見的文言實詞、文言虛詞、文言句式的意義或用法，注重在閱讀實踐中舉一反三。誦讀古代詩詞和文言文，背誦一定數量的名篇。”《課程標準》

26. 高中三年6冊教材課文共76課，參見台灣“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必須科目國文課程綱要》，2011年。

27. 能閱讀“淺易文言文”是近百年來國內語文課程標準對學生文言文學習的比較一致的要求，有學者研究發現，1912年至1949年，教育部頒發的7個初級中學課程標準均提出了“閱讀淺易文言文”的教學要求；1950年至2011年，教育部頒佈了15個涉及中學語文的課程標準（或教學大綱），11個涉及初中語文，其中有9個對初中學生的要求是“閱讀淺易文言文”。但到底何謂“淺易文言文”，近百年來一直沒有清晰、一致的定義，究竟要讀甚麼樣的文言文，讀到甚麼程度，讀多少篇，才能達到吸取有生命力的古代語料，學習其中寫作技巧的目標，學者們多有不同的意見。雖然有少數的課程標準，如1936年的《初級中學國文課程標準》，提出了“淺易文言文”的選文原則，但更多的時候，包括1940年後的語文課程標準，往往以列舉文言文閱讀基本（書）篇目的方式，劃定“淺易文言文”的範圍。內地2001年和2011年的義務教育語文課程標準，以及2003年的高中語文課程標準，也是如此。參見張秋玲：《百年語文課程標準中的“淺易文言文”》，北京，《課程·教材·教法》，2013年第6期。

28.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義務教育語文課程標準》（2011年版），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義務教育語文課程標準》（實驗稿），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年。

的“附錄”列出建議誦讀的文言詩文共14篇，建議的課外讀物中包括“文化經典著作”，如《論語》、《孟子》、《莊子》等。而在文言文閱讀的評價上，要求重點考察“閱讀不太艱深的文言文的能力”，還要注意考察學生“能否瞭解文化背景，感受中華文化精神，用歷史眼光和現代觀念審視作品的內容和思想傾向”。<sup>29</sup>

香港於2001年頒佈的《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將“中國語文教育”列為中小學課程框架中的八大學習領域之一，但並未就文言文的學習提出具體要求。2007年和2008年，香港“課程發展議會”分別頒佈修訂後的《中學中國語文建議學習重點》（試用）和《小學中國語文建議學習重點》（試用），二者均依相應的“課程指引”，將文學、中華文化列為獨立的學習範疇，但也沒有對文言文的學習提出具體要求。<sup>30</sup> 2015年6月，香港教育局課程發展處的“中國語文教育組”頒佈了《高中中國語文指定文言經典學習材料篇目》（2015/2016學年中四開始實施），共指定了16篇文言經典作品，要求學生熟記。<sup>31</sup>

澳門的中文課程正處於變革之中，目前仍沿用1999年的課程大綱。其中，小學對文言文基本沒有提出要求。初中要求學生“學習並掌握基本的文言句式”，“能讀懂淺易的文言文；能借工具書和注釋，讀懂一定數量的課外淺顯的文言文”，三年須學習的文言詩文達到45篇。高中要求學生“理解文言虛詞”，“能借助工具書和注釋，讀懂一定數量的課外文言文和欣賞古典詩詞”，三年要求學生學習的古詩文共20篇。<sup>32</sup>

由此可見，在文本性的課程政策層面，澳門對於文言文的重視程度要高於香港，但遠遠低於內地的最新要求，也略低於台灣。尤其在

29.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普通高中語文課程標準》（實驗），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3年。

30.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中學中國語文建議學習重點》（試用），2007年。香港“課程發展議會”：《小學中國語文建議學習重點》（試用），2008年。

31. 香港教育局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高中中國語文指定文言經典學習材料篇目》（2015/2016學年中四開始實施），2015年。

32. 澳門教育暨青年司“課程改革工作組”：《小學中文大綱》、《初中中文大綱》、《高中中文大綱》，澳門，1999年。

課文的篇數方面，小學、初中和高中三個階段的總數澳門僅為內地差不多一半（65:126）。而且澳門的小學不對文言文作要求，而其他地區至少自小學高年級已開始學習比較簡單的文言詩詞。更重要的是，在實踐過程中，由於澳門學校普遍採用香港教材，因此受香港的影響很大，文言文的落實情況要比課程政策的要求差。所以，澳門在未來的中文課程中要進一步加強文言文。

## （二）重視澳門本土文學

文學是中文課程內容的重要組成部份，既與“讀”有關，又對學生“寫”的能力有重要影響，更重要的是，以文學作品為中心的美育是學校美育的重要途徑。文學就是生活，文學教育的更新，即是文化傳統以至生活形態的更新，正如白話文學在1922年隨“壬戌學制”大舉進入學校中文課本之後，直接“再造”了一個新的文化的傳統和一代人的生活樣式一樣。<sup>33</sup>

本土文學是本土歷史、本土文化、本土生活及其相關記憶的體現，澳門若要加強本土歷史和在地文化的教育，喚起文化的自覺，提升文化認同，就必須充分發掘本土文學的教育價值。一方面，要重視明清以來不同歷史時期的作品，體現歷史的線索，關注重要的歷史人物；同時，要兼顧詩詞、散文、小說、戲劇等不同文學門類，體現澳門文學成就的特點；在題材、難度上，體現小學、初中和高中不同年齡學生的興趣和需要。另外，可以專題的形式安排有關澳門文學發展史的內容，以提升澳門學校教育的文化價值。

## （三）加強漢字書法教育

漢字以象形為基礎，是藝術化了的文字。漢字書法藝術源遠流長，不同字體、各種書風的書法家爭奇鬥豔。所以，中國書法是中

33. 陳岸峰：“‘傳統的再發明’與白話文學史的建構”，《二十一世紀》，2009年6月號，總第113期，香港。

華民族的文化創造，應從文化自覺的高度來審視書法教育的文化價值<sup>34</sup>，提高學生欣賞漢字書法以及書寫漢字的能力。

澳門不少學校十分重視毛筆書法，從小學直至高中畢業，都要求學生習字；部份學校還有豐富的社團活動，個別學生的書法達到相當高的水準。但總體上看，未能從文化傳承的角度確立書法教育的價值，各教育階段缺乏清晰和完整的課程目標，沒有充分融入書法審美和書法文化教育，也未能形成上下銜接的書法課程系統。內地教育部在2011年發出《關於中小學開展書法教育的意見》，並在2013年印發《中小學書法教育指導綱要》<sup>35</sup>，隨後還審定通過了一批書法教材，值得澳門參考。

#### （四）堅持寫“繁”識“簡”

港澳地區部份人士對簡體字至今還存在一定程度的抵觸情緒，但簡化畢竟是漢字已被不斷證明的必然趨勢，事實上由中央政府統一頒佈簡化字方案，也不是1949年以後才開始的。港澳地區的中文教育對學生學習簡化字提出具體要求是必要的，至少應讓學生“認識規範的簡化字”。為此，應將國家頒佈的“漢字簡化方案”納入課程內容，尤其是讓中小學生認識其中的515個簡體字和54個簡化偏旁。

至於繁體字，應充分認識其作為中華文化寶貴財富的價值，須從文化傳承的角度繼續予以重視。漢字既具有漢文化的記憶功能<sup>36</sup>，又具有漢文化的編碼功能。從漢字與漢語的關係看，漢字負載了流動的漢語所不具備的早期文化資訊，其形體結構具有“考古文字學”價

34. 劉守安：“從‘藝術的自覺’到‘文化的自覺’”，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中小學書法教育指導綱要》研製組編：《中小學書法教育指導綱要解讀》，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年，第13-14頁。

35.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中小學書法教育指導綱要》研製組編：《中小學書法教育指導綱要解讀》，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年，第285-293頁。

36. 阿斯曼認為，所謂文化傳承，就是“文化記憶”，而記憶的手段主要有文字記憶（如檔案館的材料）、儀式記憶（如民間的節日、禮俗等）和實物記憶（如歷史文物）。參見：阿斯曼：“有文字的和無文字的社會”，載《中國海洋大學學報》，2004年第6期。

值，漢字成了後人“通古識古”的基本條件，人們主要通過漢字來完成對古代文化的認知。人們將漢字的這種文化記憶功能視為漢字的“古文性”，即示源、通古的能力，凝固和保存古代語言的能力。與此相對，漢字也具有“今文性”，即適應漢語變化和需要而淡化歷史記憶的功能，服從於簡便、經濟的書寫目的。二者的區別在於，前者更強調文字的表意性，後者則更強調其表音性；“古文性強調繁體性，今文性更強調簡體性。”例如，意為“鬥爭”的“鬥”，繁體字還保留了兩手格鬥的象形，而簡化後寫為“鬥”，其文化記憶的功能就弱化了。總體上說，在漢字的演變過程中，在“隸變”之前的古文字和簡化前的繁體字階段，漢字的“古文性”更佔優勢，繁體字更有利於對傳統文化的繼承。

因此，繁體字的讀寫須繼續作為中文課程的基本要求。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暨青年局在2008年訂定的《非高等教育範疇語文教育政策》<sup>37</sup>，要求中文學校的中學畢業生“書寫正確的繁體字”，並“認識規範漢字”。這一政策是恰當的。

### （五）重視並規範粵語，加強中文拼音和普通話的學習

如前所述，粵語是嶺南文化的載體和澳門市民通用的口頭語言，無論從文化傳承的角度還是從語言實際運用的情況看，都須予以重視。推廣普通話的目的不是要取消粵語，相反，澳門的中文教育還要挖掘粵語的文化價值。系統安排粵方言字的學習，規範習慣用語，讓學生理解古音的來源和價值，並與相關詩詞和國學常識的學習相結合。但是在港澳的教育界，長期以來只是約定俗成地將粵語作為教學語言（包括中文科），要求學生能說流利的粵語，會用粵語朗讀，課程標準中對學生學習粵語的要求並不清晰和全面。

例如，在讀音方面，港澳地區中小學老師常為同一個字的粵語讀音存在分歧而感到困惑，有學者甚至認為香港的粵語已形成一個“新

37. 澳門教育暨青年局：《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範疇語文教育政策》，參見：[http://portal.dsej.gov.mo/webdsejspace/internet/Inter\\_main\\_page.jsp#Inter\\_main\\_page.jsp?id=21248](http://portal.dsej.gov.mo/webdsejspace/internet/Inter_main_page.jsp#Inter_main_page.jsp?id=21248)，2008年。

語音系統”。<sup>38</sup> 可是，中文課程對學生的粵語讀音並無任何規定。事實上，粵港澳一批粵語研究者歷經十餘年的努力，對粵語常用字（詞）典中同一個字（詞）注音有別的進行了認真審訂，並於2002年出版了《廣州話正音字典》，可供利用。在粵方言用字的規範化方面，據研究，粵方言字達1095個<sup>39</sup>，還有眾多的方言詞。現實中，相同的意思，用字、用詞往往不同，如有“而家”（現在），也有“宜家”和“依家”，須作規範。當然，這些問題涉及整個地區的語言政策和語言規劃，但中文教育同樣須予以重視。

中文拼音和普通話的學習，則必須建立科學的教學體系，提升教學效率。除普通話課外，中文課並無必要強制採用普通話教學。香港前些年要求所有老師用普通話教中文的做法，不僅不成功，從文化保護和文化傳承的角度看，也是不必要的。

上述五個方面，是中文教育革新的一個重要方向。澳門特區政府教育暨青年局2008年曾推出《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範疇語文教育政策》，其中在中文教育方面規定：“以中文為教學語文的學生，中學畢業時能說比較流利的普通話，書寫正確的繁體字和通順的中文，並認識規範漢字。”<sup>40</sup> 這體現了“寫繁識簡”和推廣普通話的主張，但對於完整的語文教育政策而言，規範粵語和加強中文教育的文化功能，是有待進一步重視的。

## 五、發展有澳門特點的中文教材

教材是澳門中文教育中亟待解決的問題。如前所述，澳門的課程具有“依賴型”的特點，無論是小學還是中學，主要依賴外地的教科

38. 張洪年：《21世紀的香港粵語：一個新語音系統的形成》，廣州，《暨南學報》，2002年第2期。

39. 香港理工大學的張群顯教授和包睿舜（Robert Bauer）經多年研究，出版了名為《以漢字寫粵語》的專著，其中列出的粵語用字達1095個。參見詹伯慧：“粵語研究的當前課題”，載廣州：《暨南學報》（人文科學與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5期。

40. 澳門教育暨青年局：《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範疇語文教育政策》，參見：[http://portal.dsej.gov.mo/webdsejspace/internet/Inter\\_main\\_page.jsp#Inter\\_main\\_page.jsp?id=21248](http://portal.dsej.gov.mo/webdsejspace/internet/Inter_main_page.jsp#Inter_main_page.jsp?id=21248)，2008年。

書，尤其是香港的教科書。以2014/2015學年為例，小學和初中選用香港教科書的學校分別約佔98.5%和83.3%，高中一年級和二年級約佔81.0%，高中三年級因升學的關係略低，約佔68.8%。近年來，香港的一些出版機構開始發行澳門版的中文教材，例如在小學階段，有香港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我愛學語文（澳門版）》<sup>41</sup>，香港現代出版社的《澳門現代中國語文》<sup>42</sup>和《21世紀現代中國語文（澳門版）》，這兩套教科書在2014/2015學年分別有32-34所學校和14-16所學校選用，最多的年級分別約佔該教育階段學校總數的56.7%和26.7%。

表1 2014/2015學年澳門小學中文教材選用情況

書名	出版商	出版地	選用學校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學中國語文（澳門2005版）	燕京出版社	香港	2	5	4	4	4	4
我愛學語文（澳門版） <sup>43</sup>	教育出版社	香港	34	34	33	32	32	33
澳門現代中國語文	現代出版社	香港	6	6	6	7	8	9
21世紀現代中國語文（澳門版）	現代出版社	香港	8	8	8	8	8	7
澳門小學語文	培生	香港	2	2	2	2	2	2
新編啟思中國語文（普通話版）	啟思	香港	1	1	1	1	1	1
學好中國語文（中文拼音版）	朗文	香港	1	2	2	2	1	1

41. 該教材的初版時間為2013年。

42. 《澳門現代中國語文》和《21世紀現代中國語文（澳門版）》的初版時間分別為2004年和2014年，2015/2016學年選用現代出版社的《現代語文》教科書的學校已全部改用最新版的《21世紀現代中國語文（澳門版）》。

43. 該教材在編寫上希望方便使用者以普通話教中文。

書名	出版商	出版地	選用學校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輕鬆學中文 Easy Steps to Chinese	北京語言 大學	內地	1	1	1	1	1	1
Chinese Made Easy for Kids Textbook (Traditional Characters Version) <sup>1,2</sup>	三聯	香港	1	1	1	1	1	1
語文課本（校本教材）	聖心女子 中學	澳門	1	1	1	1	1	1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

**表2 2014/2015學年澳門中學中文教材選用情況**

書名	出版商	出版地	選用學校數					
			初一	初二	初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新課標中國語文	人教社	內地	6	5	5	-	-	-
啟思中國語文	啟思	香港	24	24	26	-	-	-
新視野初中中國語文	教育出版社	香港	3	3	2	-	-	-
中國語文新編	教育出版社	香港	3	3	3	-	-	-
初中中國語文	現代出版社	香港	4	4	4	-	-	-
初中中國語文	商務	香港	2	4	3	-	-	-
基礎綜合中國語文	朗文	香港	1	-	-	-	-	-
中國語文（第二版）	朗文	香港	-	2	4	-	-	-
初中互動中國語文	培生	香港	1	-	-	-	-	-
My First Chinese Readers Vol 1-Text book	Better Chinese Ltd	內地	1	1	1	1	1	1

書名	出版商	出版地	選用學校數					
			初一	初二	初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Chinese Made Easy Textbook (Traditional Characters Version) <sup>3</sup>	三聯	香港	2	2	2	1	1	-
輕鬆學中文 Easy steps to Chinese	北京語言 大學	內地	1	1	1	1	1	1
語文課本	(校本 教材)	澳門	5	5	5	2	3	5
課標高中語文(必修)	人教社	內地	-	-	-	5	5	2
中國語文/新高中中國語文	啟思	香港	-	-	-	24	23	1
預科中文	昭明	香港	-	-	-	-	8	32
大學預科國文	集成	台灣	-	-	-	-	-	13
暨大語文	暨南大學	內地	-	-	-	1	1	17
中國語文新編(2003版)	商務	香港	-	-	-	9	9	-
中國語文	人人	香港	-	-	-	2	3	-
會考中國語文(2002版)	現代出版社	香港	-	-	-	2	2	-
中國語文單元教學版/中國語文新編	教育出版社	香港	-	-	-	2	-	-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

外地的教科書長期以來在澳門的中文教育中起著支撐的作用，功不可沒。但這些教科書是以外地的課程標準（或類似的課程政策檔）為依據編寫的，即便是香港出的“澳門版”教材，一般也是以“香港版”為基礎稍加“改編”而成的。前述《我愛學語文（澳門版）》、《澳門現代中國語文》和《21世紀現代中國語文（澳門版）》等香港

出版的教材，都聲稱是根據澳門近年推出的《小學中國語文基本學力要求》<sup>44</sup> 或1999年頒佈的《小學中文課程大綱》編寫的，《我愛學語文（澳門版）》的教師用書還在每一課的“主要內容”部份註明與其相對應的“基本學力要求”的編號，但事實上，很難說它們完整地體現了澳門相關課程文件的要求。因此，澳門應該集中力量，研發本地的教材。目前，教育暨青年局委託本地的文學團體正在編寫一本有關澳門文學的初中補充教材，相信能對本地的文化傳承有所幫助。但這仍舊是不夠的，澳門應發展從小學到中學的全套中文教材。

發展澳門本地的中文教材有許多的問題須要研究，關鍵之處是教材體系和選文。為此，有必要仔細研究現有澳門小學、初中和高中三個教育階段選用率最高的教材，認真聽取不同學校和教師的意見，同時要顧及不同學校類型學校的辦學傳統，高中階段還須考慮學生升學的多元取向。以下提出幾點粗淺的看法，以供參考。

### （一）在小學低年級完成普通話和中文拼音教學

如前所述，內地自1958年公佈《中文拼音方案》以來，小學語文的識字教學就形成了一個行之有效的傳統，小學一年級學生入學，先學中文拼音字母，然後用拼音幫助識字。這既能幫助學生識字，在盡可能短的時間內擴大學生的閱讀量，又能保證學生在不到一個學期的時間裏，學好中文拼音，為普通話的學習打下牢固基礎。例如，2011

44. “基本學力要求”是指學生在經歷某一階段（如幼兒教育、小學、初中或高中）的學習之後，在某一領域所應具備的基本素養，包括基本的知識、技能、能力、情感、態度和價值觀。基本學力要求是管理及評核課程、編寫及選用教材、指導及規範教學，以及評估學校教學品質，在2006年頒佈實施的《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規定，政府須制定各教育階段的“課程框架”以及與其配套的各學習領域或科目的“基本學力要求”。前者相當於內地的“課程計劃”，後者相當於“課程標準”；所不同的是，“基本學力要求”主要是從學生發展的角度訂定的，專注於其所應具備的素養，突出了課程的目標，而“課程標準”則還有內容標準，以至於課程實施的建議，延伸至教材的編寫、教學過程、學習評價以及學校課程資源和教學環境的建設等方面。有關澳門“基本學力要求”的規定，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10/2015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參見：[http://bo.io.gov.mo/bo/i/2015/29/regadm10\\_cn.asp?mobile=1](http://bo.io.gov.mo/bo/i/2015/29/regadm10_cn.asp?mobile=1)。

年頒佈的《九年義務教育語文課程標準》的總體要求是“學會中文拼音。能說普通話。”其中，中文拼音的學習主要在小學低年級，尤其是1-2年級，具體要求是：“學會中文拼音。能讀准聲母、韻母、聲調和整體認讀音節。能準確地拼讀音節，正確書寫聲母、韻母和音節。認識大寫字母，熟記《中文拼音字母表》”；“能借助中文拼音認讀漢字，學會用音序檢字法和部首檢字法查字典”。3-4年級的課程標準，已沒有中文拼音的內容。普通話的學習也有類似要求，1-2年級是“學習用普通話正確、流利、有感情地朗讀課文”，3-4年級是“用普通話正確、流利、有感情地朗讀課文”，5-6年級是“能用普通話正確、流利、有感情地朗讀課文”。<sup>45</sup>可見，重點是在1-2年級。與此相適應，內地各個版本的小學語文教材均將中文拼音的教學放在小學一年一期的前半部份，並與識字教學相結合。<sup>46</sup>

港澳地區的中文教育過去長期以來是以粵語進行的，雖然自上世紀九十年代開始重視普通話的學習，但在中文課程與教材層面，尤其是中文拼音和普通話在教材的內容及教學系統中的位置和處理上，一直沒有得到解決。在澳門，大多數學校自上世紀澳門回歸之前的“後過渡期”開始將普通話納入中小學課程，但一般獨立設科，當時的教育行政當局（教育暨青年司）還於1999年頒佈了《小學普通話大綱》（小三至小六）和《初中普通話大綱》，與相應階段的中文課程大綱並行。所以，中文的教科書一般沒有中文拼音的內容，也不強調普通話教學，如前述澳門目前學校使用最多的《我愛學語文（澳門版）》和《21世紀現代中國語文（澳門版）》，也只是將學生用書的每一個漢字都注上中文拼音。其實，這並不能保證中文拼音的系統學習。所以，未來澳門中文教材的體系必須認真處理中文拼音和普通話的教學順序，尤其是與識字教學和閱讀教學的關係。

45. 請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九年義務教育語文課程標準》（2011年版），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

46. 例如，江蘇鳳凰教育發展有限公司出版的《小學語文》教材，第一冊（供一年級上學期使用）在“培養良好的學習習慣”後，首先設置16課學習中文拼音，然後安排“課文”13篇，“識字”6課。可見，中文拼音的教學被置於整個小學語文教學的最前端。

筆者認為，總的原則是：

其一，普通話不宜獨立設科，而應盡可能作為中文科的一部份，與識字、閱讀和口語交際相結合。因為，語音的學習必須與字、詞的學習結合在一起，才是最有效的。實踐證明，獨立設科不僅浪費時間，而且效果不彰。目前，澳門新頒佈的《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在小學、初中和高中三個階段的課程計劃表中，均注明“第一語文”如為中文，就須“包括普通話”。<sup>47</sup> 其取向很清楚，就是將普通話的學習包含於中文教學之中。

其二，應儘可能在小學低年級完成普通話和中文拼音教學。按照澳門於1999年頒佈的《小學普通話大綱》的規定，普通話從小學三年級才開始學習，原因是澳門兒童從幼稚園開始學習英文，“過早學習普通話，會使學童在學習語言方面百上加斤”。中文拼音使用英文字母，但讀音與英文不同，因此，若同時讓學生學習，的確可能混淆。但兩者在時間上稍有錯開就可以了，例如分別安排在一年級上、下學期。推遲到三年級才開始學習中文拼音，明顯太遲。

第三，中文拼音的學習不能拖時間太長，最好在一個學期之內集中學完，包括認讀所有聲母、韻母，準確拼讀音節和聲調。澳門以前的普通話大綱，將小學3-6年級分成三段：小三為第一階段，主要“模仿老師的發音”，不學習中文拼音；小四為第二階段，學習部份聲母和韻母；小五及小六為第三階段，重點學習剩餘聲母、韻母，並練習聲韻拼合。到了初中，仍然從基本的聲母和韻母學起。此種教學進程的安排，實在令人匪夷所思。事實上，只要開口說普通話，所有的聲母、韻母和音節都會用到，僅單個聲母和韻母的學習就花去兩年，如何讓學生開口？內地從上世紀五十年代以來的經驗已經證明，即便是在以方言為日常用語的地區（包括粵、桂），小學生在三個月左右的時間內集中學習和掌握中文拼音，是完全可行的。考慮到澳門中文師資的普通話能力和教學經驗，時間可以適當延長，例如在小學一年級

---

47.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15/2014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  
[http://portal.dsej.gov.mo/webdsejspace/internet/Inter\\_main\\_page.jsp#Inter\\_main\\_page.jsp?id=8094](http://portal.dsej.gov.mo/webdsejspace/internet/Inter_main_page.jsp#Inter_main_page.jsp?id=8094)，2008年。

安排一個學期，與識字結合進行，應該是可行的。澳門新訂定的中文基本學力要求規定，小學1-3年級學生“能正確讀出中文拼音的聲母、韻母及聲調，並能正確拼讀音節”，並“能用粵語和普通話與他人作簡短交談”；小學4-6年級“能就生活和學習的話題，用粵語和普通話與人交流”。<sup>48</sup>可見，中文拼音的學習主要應安排在低年級。在教材編寫中，建議集中在小學一年級。

與上述安排相適應，在有條件的學校，小學一年級和二年級應儘可能以普通話教中文，這樣有利於為學生學習普通話創造必要的語言環境，提高學習效率，讓學生在語言實踐中增強普通話的聽說能力。

## （二）澳門文學：貫穿小學至中學

將澳門文學納入本地中小學課程，有多種途徑可供選擇。一是編寫專題性的補充教材。例如，澳門教育暨青年局委託澳門筆會編寫，並於2015年出版的《書寫我城——澳門文學補充教材》（初中篇）<sup>49</sup>，分“人”、“情”、“思”和“物”四個主題，選入澳門當代作家們的三十篇散文，可讓學生部份瞭解澳門的人文風情、社會場景、人物記憶和歷史經驗；作者和題材均來自澳門本地，親切可感，倍增本土人文氣息。但很明顯，所選作品在文學形式上限於散文，寫作時間只考慮了當代，而且僅考慮初中學生的需要，其作用是有限的。

比較理想的方式，是從小學、初中到高中的中文教材中，區分不同教育階段的特點，作整體考慮。其中，最重要的是要考慮不同教育階段學生的興趣、需要和能力。例如，總體來講，我們有必要兼顧詩

48. 參見澳門教育暨青年局：《小學中文基本學力要求》（第一語文），2015年10月。初中的要求是“能運用普通話與人交流，能比較準確地運用普通話朗讀現代白話詩文”；高中的總體要求是“能夠說比較流利的普通話”，具體包括：“能聽懂普通話；能欣賞普通話朗誦、講故事、話劇等表演藝術”，“借助中文拼音，能用普通話正確朗誦課文”，“能用普通話作簡短的敘述性、描述性和說理性發言”，“能用普通話作比較流利的自由交談”。參見澳門教育暨青年局：《初中中文基本學力要求》（第一語文）、《高中中文基本學力要求》（第一語文），2015年8月。

49. 澳門筆會：《書寫我城——澳門文學補充教材》（初中篇），澳門，教育暨青年局、澳門筆會，2015年。

詞、散文、小說、戲劇等不同文學門類，但小學階段可能以比較淺白的現代詩歌和散文為宜，古典詩詞盡可能安排在中學，小說和戲劇對學生的閱讀和理解能力更高一些，也比較適合置於中學。

教材編寫的另一重要原則，是要充分發掘澳門文學作品的歷史和文化教育價值，加強學生對澳門的理解和認同感。為此，作品的選材要體現時間的線索，例如在詩詞方面，要重視明清以來不同歷史時期的作品，關注重要的歷史人物。章文欽箋注的《澳門詩詞箋注》載錄了歷史上幾百位詩人在澳門居停或過往時寫就的詩詞，黃天驥教授在給該書所作的“序言”中說，該書“是在不同的時期中澳門人文精神面貌的寫照”，讓人“彷彿看到了四百年來澳門歷史、文化發展的圖景”。<sup>50</sup> 教材如選用此類作品，應將作品後面所隱含的歷史、文化資訊挖掘出來。

例如，以清末遺老自居的學人汪兆鏞寫有大量有關澳門的詩作，詠景者遍及關閘、白鴿巢、十字門、媽閣、西灣、青洲等，其中《關閘》<sup>51</sup> 一篇，不僅有詩，而且其後有近五百字的詳注，試圖闡明葡人入據澳門之由來。就史實而言，雖不盡準確，卻卓顯其愛國情懷。教材如選此詩為課文，並申引至澳門關閘的歷史由來，讓學生體會詩人對於澳門和國家的感懷，定將達致文學教育與品格培養的結合。

### （三）落實“寫繁識簡”

如前所述，“寫繁識簡”應作為中文課程的基本要求。落實這一要求關鍵在於在教材和教學中建立自己的識字和寫字系統。其中，寫繁體字過去的教材已基本解決，最關鍵的是如何讓學生“識簡”。

教材的編寫須體現學生心理、生理發展的規律，尤其是不同年齡階段的特點，總體而言，識字教學的重點應在小學一年級至三年級。目前，港澳地區主要的小學中文教材對識字教學的安排都比較缺乏系

50. 參見章文欽箋注：《澳門詩詞箋注》（明清卷）之“序言”，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珠海出版社，2003年版，第1頁。

51. 參見章文欽箋注：《澳門詩詞箋注》（民國卷·上）之“序言”，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珠海出版社，2003年版，第5-11頁。

統性，尤其是沒有充分體現漢字構成的特有規律，按照“由比較簡單的偏旁和獨體字到比較複雜的字”這一邏輯來組織教材，而是比較多地從生活的需要和課文的內容出發，因而往往一開始就出現筆劃較多的字。

今後的識字教材，在解決上述問題的同時，還有處理好“識繁”與“識簡”的關係。基本原則可以是，在認識和學寫某一漢字的繁體時，順便認識其簡體，換言之，“識繁”與“識簡”可同時展開。另一方面，國家頒佈的“漢字簡化方案”有其自身的邏輯，教材首先應重視其中的54個簡化偏旁，然後讓中小學生認識其中的515個簡體字。澳門小學中文教材的識字教學體系，須同時考慮以上兩點。

#### （四）高三教材應體現彈性，給學生以多元選擇

高中教材之所以要體現彈性，原因就在於學生需要有多元化的選擇。多元化的需求，首先來自學生學習興趣的分化，例如，有的學生可能鍾情於文學作品的欣賞和研究，有的學生則更多瞭解中國傳統文化經典，還有的學生則希望以提升自己對新聞界的瞭解以及新聞寫作的能力。所以，中文課程應對此予以回應，例如，內地的高中語文課程標準和教材，都採用“必修”加“選修”的模式，在高中二和高中三讓學生“學不一樣的中文”；香港“啟思版”的《新高中中國語文》也以專題的形式，讓學生選修不同的內容，如設立“文化專題”，探討人與自然的相處之道。

但是，高中教材的彈性化安排僅僅考慮學生中文學習興趣的差異是不夠的。從前文表2可見，澳門高中中文教材的選用，呈現一個十分重要的特點，即高一、高二學校選用的教材相對比較分散，選擇學校最多的是香港“啟思版”的《新高中中國語文》，但高三迅速形成三足鼎立的局面，香港“昭明版”的《預科中文》、台灣“集成版”的《大學預科中文》和內地暨南大學的《暨大語文》三分天下，尤其是《暨大語文》異軍突起，選用的學校突然達到17所，這顯然是受升學需要的影響。澳門的教材完全由學校自由選擇，學生的升學又具有開放多元的特點，以澳門、內地和台灣為主，也有升讀歐美、香港和

澳洲高校的。所以，高三的中文教材必須考慮不同學生升學的需要，尤其是分析和銜接澳門、內地以及台灣高校的入學要求。香港“啟思版”《新高中中國語文》之所以在高三突然被眾多學校棄用，原因就在於不能滿足澳門學生的此一需求。

## 六、總結

語言和文字是民族文化身份的底色，也是其文化的載體和基本內容。對於港、澳而言，語文教育既是文化教育，又是身份自覺的過程。長期以來，港、澳文化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精神氣質，既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又東西交融、多元共生。近年來，“一國兩制”的實踐讓中華文化的影響不斷加強，但種種所謂的“本土論述”也對華夏身份的認同構成或大或小的衝擊。在此情形下，中文教育必須從文化傳承的角度加以審視。

本文由此出發，分析了澳門中文教育所處的文化背景以及所應肩負的文化使命，並提出了未來應解決的重要問題。最根本的主張就是，澳門的中文教育應以“通三統”的精神，認真梳理漢語在長期的歷史演變中所形成的多元傳統，包括漢語的古典傳統、“五四”新文化運動所帶來的傳統、新中國的傳統、粵方言的傳統，以及澳門地域文化中所具有的傳統，吸收兩岸四地中文教育的經驗，並挖掘澳門特有文化資源的教育價值，從而建立有別於內地、台灣和香港，並符合時代發展需要的澳門自身的新傳統。

為此，澳門須重新審視中小學中文課程與教學的目標。筆者以為，應進一步加強文言文教育，充分發掘澳門本地優秀文學作品的教育價值，並重視粵語作為口頭溝通語言的作用。同時，也有必要將“寫繁識簡”作為中文課程的基本要求，還應加強漢語拼音和普通話的學習。

同樣重要的是，應重視教材問題。澳門有必要改變長期以來依賴外地中文教材的局面，集中力量研發符合自己需要的、體現本地文化特質的中文教材。其中的關鍵，是要建立自己的教材體系和選文系

統。為此，有必要仔細研究現有澳門小學、初中和高中三個教育階段選用率最高的教材，認真聽取不同學校和教師的意見，同時要顧及不同學校類型學校的辦學傳統，高中階段還須考慮學生升學的多元取向。例如，在拼音教學方面，是否可在小學低年級完成普通話和漢語拼音教學。要落實“寫繁識簡”的要求，就須在教材和教學中建立自己的識字和寫字系統。要將澳門文學納入本地中小學課程，兼顧詩詞、散文、小說、戲劇等不同文學門類，從小學、初中到高中區分不同教育階段學生的興趣、需要和能力，整體考慮。高三的教材應有足夠的彈性，給學生和學校以多元選擇的空間。由此，澳門中文教育的傳統就可以落實到學校的課程與教學，達至培養青年學生全面的中文素養以及傳承中國傳統文化的目的。

